

三峡新能源潘集区黑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三峡新能源潘集区黑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南市泥河镇、夹沟镇、古沟乡镇境内;

建设规模及内容:扩建古沟变电站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1.421km,全线单回架设,其中单回路角钢塔段长约 10.232km,单回路电缆段长约 1.189km,全线新建杆塔 36 基,形成三峡黑河风电场 110kV 升压站—220kV 古沟变 2 根 48 芯光缆通道。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淮发改审批[2020]76 号),项目代码为 2020-340406-44-02-042568。

2020 年 11 月 1 日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众兴电审函【2020】146 号文《国网安徽众兴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三峡新能源潘集区黑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函》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予以批复。

2021 年 11 月 17 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以淮环复【2021】14 号《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三峡新能源潘集区黑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通过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三) 投资情况

计划总投资 396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3.4 万元,占总投资 4.38%;实际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0 万元,占总投资 5.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三峡新能源潘集区黑河风电场 110kV 送出工程全部建设内

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号），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控制噪声源，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吸声、隔声减振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

（五）电磁辐射

电磁环境影响分析本线路经过非居民区时，导线的最低对地高度应不小于6m；经过居民区时，导线的最低对地高度或跨越民房的净空高度应不小于7m；边导线外2m以外有民房时，导线与民房间的净空距离不得小于5m。根据类比监测及理论计算结果，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电磁影响很小，能够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工频电场4kV/m和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μ T的公众暴露限值要求。

（六）生态恢复情况

项目占用地为耕地和其他土地，主要植被为农作物，项目施工周期短，占地面积小，对当地常见植被的破坏也较少；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主要为施工人员对绿地的践踏，但由于为点状作业，单塔施工时间短，故临时占地对植被的破坏是短暂的，并随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步恢复。施工结束后种植当季生长农作物进行了生态恢复，本项目施工对植被的影响可接受。经现场踏勘，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均按土地原使用功能进行恢复，占用土地采取绿化、平整等措施恢复或改善原有的植被状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无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2、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的巡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长期、稳定、正确发挥效能。

3、加强工程周边宣传工作，消除公众对电磁污染的疑惑。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签到表

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